**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ufu.com.hk) 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計算所述存放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日 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5. 推薦建議 ..... 7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實施之公司細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主席）*
韋亮先生*（行政總裁）*
黎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張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新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 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先前購回授權**」）；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新股份（「**先前發行授權**」）。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先前購回授權及先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705,500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129,470,550股股份）（「**新購回授權**」）；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705,500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258,941,100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及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協定，劉俊先生、黎夏女士、楊曉慶女士、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各自均無從事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且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向董事會提交獨立性書面確認聲明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ufu.com.hk)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94,705,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4,705,500股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129,470,5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於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就並非已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之結果將會使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七月 | 0.053 | 0.045 |
| 八月 | 0.051 | 0.044 |
| 九月 | 0.102 | 0.048 |
| 十月 | 0.083 | 0.068 |
| 十一月 | 0.076 | 0.057 |
| 十二月 | 0.063 | 0.050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063 | 0.051 |
| 二月 | 0.072 | 0.051 |
| 三月 | 0.070 | 0.062 |
| 四月 | 0.075 | 0.057 |
| 五月 | 0.142 | 0.061 |
| 六月 | 0.106 | 0.085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92 | 0.081 |

## 8.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劉俊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俊先生（「**劉先生**」），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體育學院，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湖北乾達泓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美容行業）的創始人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

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劉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黎夏女士**

**職位及經驗**

黎夏女士（「**黎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女士分別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以及於公司財務、人力資源開發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黎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黎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黎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曉慶女士**

**職位及經驗**

楊曉慶女士（「**楊女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以及於公司財務、人力資源開發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楊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楊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楊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楊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楊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姚道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姚先生現時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及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0）（各自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姚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劉量源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劉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張恒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恒先生（「**張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就讀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金融與金融分析雙專業。張先生曾任職於加拿大連鎖餐飲品牌Bubble World的市場與發展部，並於二零零八年上任為該部門總負責人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加拿大Everglade地產集團首席財務官，二零一八年創立FSZ國際進出口貿易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張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茲通告**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曉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姚道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1項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uf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ufu.com.hk。*